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杨澜以更为罗凯方，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罗凯方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罗凯方全资控股的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是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

姓名	罗凯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4、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5、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品销售，餐饮管理。 2、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预包装食品	

	<p>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等。</p> <p>3、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餐饮管理。</p> <p>4、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p> <p>5、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111 号 1F104、2F204</p> <p>2、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 51 号 310 室</p> <p>3、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417 号</p> <p>4、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 D 区 8 地块二层 305 室</p> <p>5、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4 幢</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持有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90% 股份；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缘源）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云机器人）于2024年12月16日签定《股份转让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向杭州缘源转让所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6,01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0%，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杭州缘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罗凯方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缘源将拓展公司新业务，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开拓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最终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根据实际交易时导致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股份转让协议》
- 《收购报告书》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